**明亮的舞台，總有拉下幕簾的那一刻**

**──我看《歌劇魅影》**

四技數位一甲　　李逸倫　40432102

書名：《歌劇魅影》

作者：卡斯頓‧勒胡

出版社：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歌劇魅影是一本家喻戶曉，無人不知的淒美愛情小說，隨著知名度的衍生，也陸續有人將它用歌劇的表演方式，呈現給觀眾，使觀眾如同進入故事當中，有著深刻的體驗。也有人將它畫成童話故事書，供年紀較小的兒童觀看，讓這部經典的世界名著深深的烙印在孩童腦中。

故事發生在1861年巴黎的歌劇院裡，當首席女高音卡洛塔正在排演時，背景幕卻無預警的鬆脫墜落，卡洛塔因為害怕而斷然拒絕演出。在舞者梅格的推薦下，經理冒險讓克莉絲汀一試，沒想到表演的相當的成功。但不為人知的是克莉絲汀的唱歌技巧都是音樂天使，也就是「魅影」暗中教授的。後來克莉絲汀與青梅竹馬勞爾相見，引起了魅影的忌妒，並陷入更深的瘋狂，但最後克莉絲汀用愛與溫暖化解了危機並感化了魅影，魅影也決定成全他們倆個在一起，最後消失在劇院中。

這本書給我很大的感觸，書中費盡心思想和女主角在一起的魅影，居然只因為女主角的青梅竹馬的出現，一切都改變了。我覺得跟男主角比起來，魅影和女主角相處的時間應該更長，感情應該更好；況且，如果沒有魅影的幫助，女主角不可能唱得那麼好，演出也不會如期的成功。難道說，這就是所謂的社會現實面嗎？可以只為了俊俏的外表，和完好的家世背景，而拋棄了真正對你好的人？我覺得這是很匪夷所思的問題。愛情不可能都是完美的，人總會有缺陷，但重要的是，你能不能包容那個缺陷？對方是否值得你愛？我想，這才是最大的問題。

外表是否真得那麼重要？金錢是否真的要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？真正的愛情是無法用這兩項條件來獲取的，而是彼此付出最真誠的愛，最純粹的心，那才是真正的愛情。假如女主角換作是我的話，我會選擇繼續追隨魅影，因為魅影是用音樂來傳達愛意，而男主角只不過是小時候的青梅竹馬，僅僅是在後台祝賀罷了。這是我所評估出的兩個角色的差異點。其實愛情也沒有所謂的誰對誰錯，一切都是交給上天來決定，每個人都是人生的過客，或許錯過，也或許停滯。只要不後悔，每一種結果都是最美的果實。

我曾經有一個想法，假如說故事並不像預期中的發展，女主角最後的選擇是和魅影在一起，那結果會是如何呢？我想，整個劇情的走向都會顛倒過來，不像是以往乏味的公主王子的故事，而是擺脫世俗眼光的誠摯的愛，這豈不是更加浪漫嗎？女主角或許會在魅影的教導下，唱功更上一層樓，成為名符其實的首席女高音。享受彼此間音樂的陶冶，用音符編織出愛與和諧的樂譜，供世人詠唱，使這跨越世俗的愛情，永生永世的傳載下去。

**（指導老師：紀孟賢）**